



# 司法官第 58 期新北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 work hard & play hard

■ 第 58 期新北學習組 全體學習司法官

## 目 次

序言：

壹、明案速判-刑事審查庭

貳、刑事審理庭

參、偵查內勤

肆、偵查專組學習

伍、國民參與審判

陸、法醫研究所參訪心得

結語：

### 序言：

時光忡忡飛逝，在學院上課、考試的日子就好像昨天才剛發生一樣，但仔細回想起來，其實來到新北地院地檢院檢學習已經過了將近 3 個月，還記得離開學院前，在學院與王綽光庭長和鄧媛主任兩位兼任導師初次見面，當時對於新北院檢實習課程以及法院週邊環境都還不是很了解的我們，如今也在庭長和主任鉅細靡遺地安排下順利的走在軌道上，一切都要感謝兩位兼任導師細心、認真的幫我們安排最好的指導老師以及給予我們最溫暖的照顧。

從 3 月底開始至今，牟牟、紫安和宇程先安排到檢方學習，其他 6 人則先到院方刑事庭學習，目前檢方學習的同學們是進行偵查部分學習，分成基礎學習及專責指導含檢肅黑金專組、民生犯罪專組、婦幼刑案專組、重大刑案專組、毒品犯罪專組、企業犯罪專組共計 6 站為期 23 週，刑事庭主要由為期 8 週的刑事審判、為期 2 週的刑事審查中心以及為期 1 週的強制處分專庭共計 3 站，目前新北學習組的大家在學習上以及生活上都非常充實、順利，接下來的單元就概要式的介紹新北學習組各站學習趣聞、參訪心得分享以及新北地院國



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心得分享，簡單介紹新北學習組目前的學習狀況：

## 壹、明案速判—刑事審查庭

於清明連假的前夕，我踏入了每年總收案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開始為期共 53 週之院、檢實習課程，並迎接我的第一個學習站—刑事審查庭，而陌生的環境、未知的實習生活，固已足使初來乍到的我忐忑不安，但更讓我丈二金剛以致惶惶不安者，毋寧係對「刑事審查庭」的毫無概念，幸好，在指導老師耐心及詳細的解說下，使我能夠在適應新環境及初探「刑事審查庭」中取得平衡，順利渡過新事物及「案如潮水」所掀起之驚濤駭浪。首先，刑事審查庭之設立，其依據為司法院所發布之「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自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下稱本實施要點），並主要係延續已試辦逾 6 年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希藉民刑事訴訟案件分案流程之調整，達成增進人力運用效益、加速案件妥適審結、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等制度宗

旨。其次，就刑事案件而言，依本實施要點第 3 點之規定，係採第一類法院<sup>1</sup>原則上應實施案件流程管理，而第一類以外之法院，則得由法官會議議決後實施案件流程管理，經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後，於 107 年度設有刑事審查庭者，為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南投、高雄、橋頭等地方法院，並唯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非屬第一類法院<sup>2</sup>，至在本實施要點生效後曾設刑事審查庭而現已取消者，計有臺灣新竹、臺中、彰化、臺南、屏東等地方法院，此外，在第一類法院中，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未曾設立刑事審查庭，而其不依本實施要點設立刑事審查庭之具體事由，是否係與前揭曾設立刑事審查庭但現已取消之各地方法院相雷同，頗值玩味。再者，因刑事審查庭強調案件分流、篩漏等功能，堪可比擬為刑事審理庭之「水壩」，截堵案情明確、較無爭議等非重罪案件進入審理庭，除可達「明案速判」之效果外，並間接助益刑事審理庭之法官得集中時間及心力來處理案情相對複雜、社會矚目等案件，而能符合「疑案慎斷」之理念；然而，辦理「審查案件」事務之法官，不僅員額

<sup>1</sup> 關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依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附表說明，係以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實際受理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之數量為基準而區分為八種類別。

<sup>2</sup> 參司法院 103 年 02 月 21 日核定之所屬地方法院「法院類別」（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生效）。



配置較少，且須站在第一線面對那有如狂潮般襲來之大量案件，並擔負原則上須在四個月內「速斷」之責任，自須具備豐富之辦案經驗、足夠之溝通協調能力及深厚之法學素養等，方能快速精準地分析卷證、掌握案情，並順利流暢地指揮訴訟，進而有效率地終結案件，故本實施要點第 9 點乃明文揭櫫候補法官不宜辦理審查庭事務，無非為求澈底發揮刑事審查庭之功能。末以，略述我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學習所見，供作瞭解刑事審查庭實際運作狀況之參考，先從案件數目來看，我所參與之唯一一次刑事審查庭庭期，即排定了約 35 件案件，相較之下，我在刑事審理庭所參與之庭期，則一次至多安排 5、6 個案件，顯見二者之案件「量」差異極大，此確實會對刑事審查庭法官之快速分析卷證及掌握案情能力產生嚴峻考驗，並須承受龐大未結案數字所帶來之無形壓力；而在審理過程及結果方面，僅約有 7 件案件改分刑事審理庭，其原因為被告否認犯罪、被告傳拘無著各占約一半之數，至其餘案件則由刑事審查庭諭知程序判決（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或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處理，由此可知，透過刑事審查庭所建構之案件分流機制，確使多數案情單純、被告承認犯罪之案件得以快速終結，同時減輕刑事審理庭之負擔而得集

中時間及心力來處理卷證浩繁、問題龐雜之案件，但不可忽略者係，除須在有限時間內完整吸收卷證資料、釐清案件爭點外，如此成果尚有賴審查庭法官之豐富辦案經驗及優良溝通協調能力，始能以當庭適度公開心證等方式來勸服被告捨棄不必要之抗辯，俾降低被告顯係為延滯訴訟進行而否認犯罪致使必須改分刑事審理庭之案件量，以有效發揮刑事審查庭之篩漏功能，確實達成「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之目標；綜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刑事審查庭而言，其目前之運作狀況及結果，似頗能符合設立刑事審查庭進行案件流程管理之宗旨，然衡諸前揭曾設立刑事審查庭而現已取消之實例，恐仍宜注意有無刑事審查庭法官案件負擔過重之問題，否則，縱法院內存在能力適合並本有意願擔任刑事審查庭工作之法官，於案件負擔極其懸殊、結案壓力甚為巨大等不利因素下，實難期待此一制度能獲得多數法官之（繼續）支持與配合，另是否宜考慮採行輪辦刑事審查庭工作等機制，以消弭法官內部因工作負擔不一產生不平之鳴而否定設立刑事審查庭之可能，亦值進一步探討，無論如何，為達成「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之目標，設立刑事審查庭或許並非最完美之制度，但若釐清、解決其窒礙難行之處，例如案件負擔之合乎比例、人力員額之調配等，實

不失為一條可行之道！

## 貳、刑事審理庭

### 一、被告的爸爸

1. 第二階段的院檢學習剛開始，地方的學官翻著一疊厚厚的，運輸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的卷宗。這個案件有幾個特別的地方：一般運毒、販毒案件，甲基安非他命的數量大概都是以公克為單位，幾十公克的安毒已經算難得一見，但本件被告運送的甲基安非他命，卻高達三公斤，純度是高品質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再來，被告委任三個律師一是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辯護人人數的最高上限，但在即將起訴時，三個律師同時被解任，並委任一位新的辯護人；卷宗裡還附了一個牛皮紙袋，用醒目的字標示：「限制律師閱覽」。翻到這裡，呼吸不由自主的微微急促起來。
2. 審理期日很快就到了，這天一連排了好幾個案件的審理庭，運毒案是最後一庭。這也是我第一次坐在旁聽席跟庭學習，跟準備程序坐在老師旁邊不同的是，在旁聽席有時候可以聽到被告和辯護人討論的聲音，還有證人、告訴人的碎碎念。在我沉迷於坐在旁聽席的特色時，

突然有位阿伯站到我旁邊：

- 「請問你是誰，為什麼要一直待在這裡？」我被這突然的問題嚇了一大跳，旁聽席真的不是開玩笑的，我很誠實的告訴阿伯，我是在受訓中，旁聽學習是我的工作之一。「我怎麼知道你是不是在騙我？證明呢？證明給我看，不然就請你離開！」我一低頭，發現胸前只有一條拉鍊式的懶人領帶，沒有什麼用處的垂在那頭，由於懶惰成性，我的學習司法官證從來沒有隨身攜帶。這時我板起臉孔，告訴他法庭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進來旁聽。「下一庭是我兒子的審判，你是不是藥頭派來盯我兒子的！？請你離開，請你離開！」感受到阿伯的敵意和音量（簡稱戰鬥力）同時升高，也察覺自己的失言，我示意阿伯去法庭外面說話。雖然很想向在法官席上黑人問號的看著我的老師求助，但老師畢竟還在審判中，奶嘴學官還是要試著獨立。
3. 「我都知道」，其實不太確定能不能告訴阿伯我知道來龍去脈，但在當下必須撫平他的不安。還好沒有要我證明為什麼我知道（想想如果我是老大派來的我應該也會知道），阿伯開始訴說他突然被通知兒子因為運毒被羈押禁見，後來發現兒子的





三個律師是老大派來盯著兒子…。

「我都知道，辛苦了」，我阻止他繼續講下去，一方面避免他情緒又激動起來，一方面也是告訴他，這樣焦慮的心情，真的能夠理解。

4. 審理庭順利結束，合議庭裁定延長羈押，惟解除禁見。阿伯離開的時候，跟我點頭示意，雖然今天沒辦法接兒子回家，但壓在心頭的大石，應該有那麼不沉重了一些。被告跟我同齡，雖然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但他也很幸運的，有足夠的支持系統，相信在刑罰執行完畢後，他能確實改過自新，不落入犯罪循環之中。

## 二、抓狂的女士

1. 素昧平生的阿姨和少女在公車上發生口角(阿姨、少女的稱謂是相互比較的結果，對奶嘴學官來說，兩人都有阿姨適格)，兩人進而互毆，少女拉扯掛在阿姨胸前的悠遊卡，阿姨拿包包打擊少女的臉蛋，兩人互相對對方提出傷害告訴，幾次的試行調解也無法成功。
2. 準備程序時，法官先向雙方確認答辯方向及內容。這時候阿姨說話了：「我認罪。」，啊，今天真是太順利了。「但我回去就死給你看」，阿姨很堅決地比出割腕的手勢。認罪是一回事，如果不承認就不要認，

不需要自殺啦。法官應該也嚇到了，很謹慎地勸阿姨不要衝動。

「不行。」阿姨說，「這件事情，我一定會做」阿姨掛保證。她越說越激動，突然站起來，朝著後方牆壁衝過去，「咚咚咚」，阿姨開始撞牆。

3. 在法警的戒護下，好不容易結束了這次庭期。精神障礙一直以來都是社會上確實存在的現象，他並不是在發生司法案件時才存在，他只是在發生司法案件時，才會被關注。但是，不僅病人會害怕自己被貼上撕不掉的標籤，病人的家人往往也同樣害怕被貼標籤，所以，問題會被掩藏，疾病得不到完善的治療。社會必須要誠實面對自己的偏見，並努力消除，處在混沌中的靈魂才能夠找到平靜。

## 三、詐欺之島

1. 在刑事審判庭的這段期間，碰到的案件類型，除了毒品以外，最多的就是詐欺案件。對其中一件印象最深的是：被害人的老公剛剛過世，遺留下祖傳的一塊土地和一屁股的債務，被害人家裡一片愁雲慘霧，除了沉浸在悲痛當中，也煩惱要如何保住祖傳的這塊土地。這時候，朋友介紹了這位先生給被害人，先生跪在老公的靈堂前，要他不用擔心，他會好好照顧他的家人。接著

就請被害人偽造老公簽名，創造出老公生前與這位先生有買賣土地的外觀，將這筆土地過戶給這位先生，來避免債務人的強制執行。被害人也聽了這位先生的話，提供自己的帳戶，配合這位先生的計畫，創造了一筆筆縝密的金流。

2. 一直到鄰居告訴被害人，有人在幫那筆土地鑑界，好像要賣掉的時候，被害人才發現自己已經引狼入室。她萬萬沒想到，在老公過世後，全家住在下雨就會淹水的房子裡，每天賣大腸麵線賺的五百元，要供應三個小孩上學、吃飯，以及老大因為先天的問題，腎功能剩下百分之三十，需要定期支出的醫藥費，是這樣子在生活中掙扎的自己，還會有人狠的下心來詐騙她。於是，她冒著入自己於偽造文書罪名的覺悟，提出詐欺告訴。這位先生早就等著訴訟到來，除了對被害人提出誣告告訴外，當時創造的金流，全數變成他抗辯的依據。被告直到最後審判期日，還斬釘截鐵的訴說著自己的故事，幸好客觀證據點出了他無法自圓其說之處，而被害人偽造文書的罪刑，附加了緩刑宣告。
3. 也常常見到詐騙集團車手以及提供人頭帳戶的案件，被告清一色的是

二十歲出頭的年輕人。記得其中一件詐欺車手的審理程序，被告的年紀也是跟我差不多大，告訴人請他爸爸到庭代替他陳述意見。在繁瑣的證據提示程序中，被告看著各個證據一一在大螢幕上出現，除了無助之外，看起來也十分不安，可能是後悔自己曾經一時失慮誤罹刑章，也可能是害怕自己的未來會被這個汙點沾染，也可能是後悔和害怕同時存在，總之，非常不安。在審理程序後段，法官請告訴人表示意見時，爺爺很和緩、很清楚的（以這個年紀來說啦），請求法官可以給年輕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他很有誠意的在彌補過錯（等語），啊啊啊，我覺得好感動，是我太情緒化了嗎。我想，如果能得到被害人的原諒，應該是不幸犯罪的最好結果了。

#### 四、歷經看卷、開庭、評議、擬作判決的刑事審判洗禮，距離成為一名能力足夠上場的司法官仍有漫漫長路，但透過實務學習與操作的過程，逐漸拼湊出心目中一位理想司法官的形象，並明瞭自身該努力邁進之方向及目標，分享如下：

##### （一）充滿人性關懷的法官



法官於法庭上進行訴訟指揮、審理案件，判斷被告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於審酌科刑輕重時考量被告的犯罪動機、家庭狀況、犯後態度等，法官們不僅將被告當作一個客觀的案件處理，同時全盤考慮科刑結果對被告人生所造成的影響，科刑結果是否能達成犯罪處罰、預防犯罪、矯正被告行為的作用，跟庭時觀察到法官是發自底心地關懷被告的人生與未來，並認真回應被告的話語及請求，而非僅是例行性地虛應故事。譬如在於施用毒品案件，通常罪證明確且被告坦承犯行，審理程序最後被告陳述之意見往往是請從輕量刑，而法官總是不厭其煩地勸說施用毒品的被告遠離毒品危害，否則無論法官判處再輕之刑度，若被告仍不知悔改而反覆施用毒品，被告仍會不停進出法院與監所，將人生耗費在毒品的虛空與刑罰追訴中，法官給予多少次機會都只是徒然。又販賣毒品案件罪刑甚重，實習時曾學習的案件為甫滿 20 歲的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尚因另案在感化教育中，被告坦承犯罪，經法官詢問被告的家庭狀況、生涯規劃，被告自承其犯罪動機部分是為補貼家中困頓經濟，並規劃將來向父親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專業技能等語，法官向被告說明販賣毒品罪為重罪，刑度非輕，並勸被告將來不再走回頭路，若繼續吸毒、販毒將破壞人

生計劃實踐的可能性，任何規劃只是一場空言。由於被告年紀尚輕，仍有重新振作、開展人生之可能，法官對被告的關懷，展現法院溫暖、幫助導正被告人生道路的功能，刑罰並非僅具制裁面向，亦有矯正被告身心之作用。在刑庭學習的時光發現，開庭審理程序與判決書撰寫都是與被告對話的過程、方式，除了在法庭上勸說坦認犯行的被告改過自新外，判決書更是法官向被告清楚傳達、解釋被告犯行、罪責、科刑結果的場域，譬如於前述甫滿 20 歲的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案件，科刑時會考量是否宣告緩刑，但緩刑對於被告而言是否為正向影響？被告家庭功能是否良好而足以約束被告行為、是否能支持被告走向健全成長之路等因素，無論宣告緩刑與否，法官都會在判決書內說明是否給予緩刑的考量，令被告清楚理解法官的用心，而這些在在展現法官對被告之關懷。

## （二）以平易語言向當事人解釋法律之能力

當被告無法理解法律構成要件或法律程序時，法官會以淺顯易懂的語言、簡易而生活化的比喻向被告解釋法律概念，這是以前在大學課堂上，經常聽老師們所說，法院應盡量使當事人感到親切、容易接近，而非築起一道高厚的司法城牆。當事人若理解法律概念

是如何操作，比較容易自心底信服司法判決，終將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增加，而非一頭霧水地感覺自己蒙受冤屈、司法不公。譬如對坦認犯行之被告解釋簡式審判程序是以快速簡便的程序審理案件、結案，令告訴人、被告免於多次往返法院；當被告對於傷害與過失傷害有所爭執時，向被告解釋不確定故意之概念，以及不確定故意與過失之區別。

### （三）自根本面解決問題

1. 法官除認事用法，將當次被告犯行依法審判外，自根本解決當事人間問題的功能亦極為重要，此為法官存在之價值，以及人性法官與審理機器的區別，譬如在鄰居因一時紛爭而生的傷害、公然侮辱等案件，將被告行為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認定被告犯罪，並不困難，但若兩方往後仍係日日相見之鄰居，該次審判定罪結果對告訴人與被告而言，只是擴大紛爭的開始，讓雙方關係更形惡化，若能令雙方和解並撤回告訴，反而是定紛止爭的最佳結果。
2. 又曾觀摩的案件為，被告因不堪告訴人經常性任意辱罵，與告訴人拉扯而犯傷害罪，經一審判決判處被告拘役，被告上訴於本院合議庭，被告於審理時表示，認為其所犯係過失傷害。但因本案無論是傷害或過失傷害罪名，對刑度之影響不大，且卷內事證明確，法官認被告應具不確定故意，上訴並無太大實益，法官向被告曉諭本案上訴之利害優缺後，被告決定撤回上訴。被告於訴訟法上有上訴之訴訟權利，但當上訴可能對被告無甚助益，且在程序中衍生更多不利益或其他紛爭，如傳喚告訴人、被告聲請調查之證人到庭，告訴人與被告、證人可能在法庭上爭執，甚至告訴人再提告證人作偽證等，衍伸後續更多不必要的麻煩及爭執，反可能造成被告更多痛苦。法官從法院訴訟經濟與為當事人利益著想的立場，適時曉諭對案件之心證，分析被告訴訟決策的優缺點，令被告本於自身利益做出選擇，毋寧是更適宜的做法。
3. 另外，在交通車禍車件，案由通常係過失傷害，此種案件宜先詢問告訴人與被告是否有調解、和解意願，交通案件多為一時行車不慎而造成，透過刑罰制裁之必要性不高，若促成和解可節省當事人付出之勞力、時間與法院審理資源。在刑庭學習時之交通車禍案件，由於該案事證較明確，從卷內資料觀察，輔以鑑定意見支持，交通路權





歸屬於告訴人，法官曉諭被告，該件雖判刑之刑度雖輕，但易科罰金的金額加上可能另遭告訴人民事求償的金額，當庭與告訴人和解毋寧是較經濟、省時的選擇。法官並從理性經濟分析、感性生活的面向跟告訴人解釋，如當庭和解可一次獲償，又獲償金額應該比曠時廢日進行民事訴訟求償之金額為多，且告訴人與被告亦能早日解決紛爭回歸正常生活等。又法官一併詢問被告家境、經濟狀況，以評估被告賠償能力，同時請告訴人提出修車明細表、詢問車輛出廠年限，評估車輛折舊部分，於考量前述被告與告訴人之經濟因素與車禍損害結果後提出適宜之和解方案，雙方皆同意後，當庭製作和解筆錄。雖然從法律面向觀察，該件應符合刑法上過失傷害之構成要件，但審判不僅是認事用法，同時須考量當事人利益，綜觀卷內事證，適時闡明心證，衡諸被告與被害人、告訴人之利益，提出雙方可能願意接受的和解方案，刑事法院不僅是審判犯罪之地，法官同時身負以客觀公正立場解決問題之隱性責任，不僅審理案件，同時並修復被告、被害人之心理。

## 參、偵查內勤

### 關上最後一盞燈

1. 還記得在偵查學習階段第一次的內勤值班，老師一坐上法臺，便開始熟練的翻閱卷宗、蓋章、批閱藍單……一時之間我還沒有弄清楚老師在做些什麼，人犯就開始送進了偵查庭，我見老師只瞥了幾眼卷宗便開始有條有理地訊問起被告，就這樣，從早開始被告一個接著一個地坐在我們面前，接受訊問，經過幾輪訊問，我也開始跟上了內勤的步調，逐漸掌握了內勤的流程，書記官隨著不同的案件類型，叫出不同的筆錄例稿，檢察官遂以例稿為基礎，開始了與被告的一問一答。人進人出，各種施用毒品案件的荒謬辯解已見怪不怪，例如突然在路上遇到說不出真實姓名的朋友，或有好心人士免費請他吸毒等，我也已經沒有想要戳破他的衝動，而是看著老師請書記官將辯詞逐一記下，一個又一個的被告均坦承認犯行，老師不厭其煩地在訊問結束時告誡一個又一個的被告不要再吸毒，但施用毒品案件仍然像無止盡的潮水湧入，這樣的訊問、這樣的告誡，是否成了一種機械式的操作，而最

後想的只是希望能趕快消化完每日完大排長龍的案件呢？警察機關、檢察署這樣耗費人力，把施用毒品人口抓了又放，放了又抓，究竟能否讓他們清醒，不再陷入毒品的虛幻？

2. 門外傳來法警的聲音，「等下進去，請控制一下你的情緒。」，勾起了我的好奇心。進來的被告是一位年輕且相貌清秀的小姐，紅著雙眼，臉部微微顫抖著，接受老師的訊問。犯罪事實是被告用衣架把一個 10 歲左右小孩打得全身是傷，老師問：「她是你的小孩嗎？」被告答：「不是，她是我男朋友與他前女友生的小孩，我們沒有血緣關係，但是從 2 年前我們跟我男朋友在一起時，我們便同住。」老師又問：「為什麼要打她呢？」被告突然情緒失控，開始邊哭邊說：「檢察官，她是學校的問題學生，她在學校恐嚇同學、打同學、並且影響上課秩序，學校也很頭痛，根本無法管教她，沒有人想管她了，學校已經把她跟其他學生隔離。這 2 年來我想辦法勸她，但她只是更加不受控制，甚至在我的水裡加清潔劑，我送醫時，還在一旁冷笑。最近，她故意一直從外面帶垃圾回家，把家裡搞得亂七八糟，我很怕我不管她，她會變成跟

鄭捷一樣危害社會，所以很努力想要管她，但是無奈，似乎只是變得更糟。」老師則嘆口氣說：「她不是你的孩子，你把她打成這樣，人家怎麼想，而且孩子還自己告妳。」被告則邊抽蓄邊以沙啞的聲音說：「對不起……我承認我是一時情緒失控，才下手過重，但是因為我實在無能為力了，我跟她說，阿姨怎麼教都不對，到底阿姨怎麼辦呢？而她只是仍然在一旁冷笑著……到底要我怎麼辦啊？」這樣的情景使我想起我的母親，我的母親也曾經為了管教我，邊哭邊用衣架將我打得全身是傷，再拿出優點細心地為我敷藥，並告訴我，她是愛我的，是希望我好，打在我的身上，痛在她的心裡，之後我們便哭成一團，這個記憶已經很久了，我已不記得她打得痛不痛，只記得我犯了錯被管教，而她說她愛我，我也仍然愛我的母親。眼前這位被告雖然不是孩子的親生母親，卻願意花費極大的心思去管教男朋友的孩子，因為那個孩子充滿問題，難以管教，整個社會包括孩子的爸爸都已經想遺棄她了，被告仍然堅持著，想好好教育並勸導她，把她當作自己的孩子般教養，對被告有這樣的心思，我深深的感動著，然而，依



法她仍然犯了傷害罪，甚至對她而言為免日後訟累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要在管教那個孩子。我不禁想，她可能是能指引那個孩子步上正軌的唯一一盞燈，而不是經過這次的司法程序後，那個孩子就真正被遺棄，更加難以將孩子從錯誤的道路上挽回，甚而可能成為日後社會的問題。而身為司法人員的我們，是不是關上了她人生道路上最後的一盞燈呢？司法能否真正將人導回正途？還是反而把人往錯誤的道路上推？這個案件雖然只是內勤值班中，短暫經歷的一個案件，卻讓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或許在未來司法生涯中可能會看到更多類似的案例，但真心期望，司法能將犯錯的人導向正途。

## 肆、偵查專組學習

### 一、檢肅黑金專組

#### (一) 簡介

本組專責案件類型包含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選罷法、農會法等，而在這次學習過程中，較常聽聞之案例則有行賄公務員及公務員收賄、公務員收受回扣、藉勢藉端勒索、詐取財物或選舉買票等情形。在深入討論各類案件之前，首先說明本組案件在偵

辦上較為棘手之處，主要在於偵辦對象常係現職公務員，因此若欲進行蒐證行動，不免影響到其所任職之公務機關辦理日常業務，且又不得向該機關大肆函調相關資料，以免風聲走漏而有滅證之虞，又若更進一步對行為人施以強制處分，則可能令本案成為傳播媒體乃至於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除可能大幅影響國民觀感，使國民在事實未明朗之前，先以推測形成輿論之外，假設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證其犯罪事實，難保對於該案之承辦檢察官不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此，如何能在兼顧犯罪偵查、社會輿論以及個人保全之間取得平衡，即為相當重要之課題。

#### (二) 專組案件說明

1. 在貪汙案件類型，因多係密室型取證，因此在證據蒐集上，常藉由監聽取得端緒，進而開展下一步的偵查行動。此外，在與行、受賄之一方交涉時，更須謹慎進行類似「心理攻防戰」的步數，軟硬兼施，合法換取自白，過程中應多考量如何從人性的柔軟面著手，不僅有益於偵查效能，亦能透過法規給予自白者刑責上的優惠，令最終結果不至於造成過大傷害。此外，通常若發現關係人間有金流，此時可能涉及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罪責，即應進一步找出「職務行為」，

通常這部分也是最棘手的部分，尤有賴通訊監察的輔助，又隨著通訊軟體之興起，一方面雖有助於提升偵查團隊彼此聯繫之便利性，然另一方面卻令犯罪行為人得藉此逃避監聽等偵查手段，導致偵查活動大幅受限，實為近期不得不克服之難題，除此之外，同樣就證據保全之部分，如在偵查中欲羈押行為人，應積極尋找所有可能涉及之犯罪行為，例如洩密罪等，以免完全找不到得為羈押之依據，令被告因此脫逃。此外，由於刑事訴訟法於修法後，僅有法官始有權核發通訊監察票，且因關鍵內容常常稍縱即逝，因此不易聽到決定性之內容，且往往必須耗費相對較大的人力投注於其中，以上均是在偵辦貪汙案件時亟待解決的難題。又值得附帶一提的是，有時偵辦貪汙案件對於檢察官而言亦存在一定風險，假設既經追查然無法發現確切證據足徵犯罪時，可能會因此被指摘係聽命於他人故意陷人於罪等，此種反彈力對檢察官本身之殺傷力亦相當大。

2. 在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類型中，實際上常與貪瀆案件相牽連，而此等犯罪尤其常見於「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之採購型態中，前者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

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換言之，即得不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而係單純以指定之方式決定某一特定廠商，而對於是否得採用此種方式進行投標，亦係由採購人自行解釋之，相對而言即較容易隱藏弊端；後者則是於招標前先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而該評選委員之名單亦係由採購人決定，惟此種投標方式近來卻受到政府推廣，主要理由不外係顧慮到若採用最低標決者，可能因此影響到施作品質進而有害於公益，然而，參考實務運作上，即便採取最有利標，在進行議價時，通常亦係以最低價成交，結果上和採用最低標採購方法相去不遠，且在涉及貪瀆之政府採購案件中，常即係藉由職權操縱評選委員或洩漏評選委員之名單等方式作為對價行為，進而收受廠商交付之賄款，不僅未能擔保施作品質，尚有害於公務之清廉公正。因此在偵辦過程中，尤應注意數項投標案中，是否均為相同之廠商得標，且應進一步調查各投標案中參加投標之廠商彼此之關係，例如 1、2、3 項投標案中，均由 A 公司得標，且其中均有 B、C 公司參與投標，此時即有可





能涉及圍標之情形，不論背後是否涉及行受賄，基本上即得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第 3 項之規定，因涉嫌圍標而聲押之。此外，誠如上述，在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中，常與貪汙案件相牽連，因此在進行訊問時，即便追查某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背後真正目的在於查貪汙，但應避免提到貪汙，謹記「攻心為上」，可利用多次傳訊，透過類似與被告聊天的方式，了解其生活背景、經歷等，動之以情，逐步令其將全部事實說出，又可避免被冠上違法取供之名。

## 二、緝毒專組

本組專責案件類型則包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在偵查過程中，尤其重視毒品來源、流向，一方面除為了追緝更大宗的毒品犯罪，另一方面若行為人供出上游，並且因此緝獲，或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者，得因此獲得減刑之優惠，因此在訊問時，即常針對此部分多加著墨。以下則以較為特殊之偵辦方法－控制下交付為進一步說明：

所謂「控制下交付」即指：控制（監控）下交付係指違禁物或贓物等物品，在犯罪調查及追訴機關之全程監控

下，所進行之運送與交付，其目的在於追查幕後主使者、其他共犯或上下游之犯罪人。由於控制下交付實質上是「暫緩逮捕」與「暫緩扣押」（等到時機成熟時再一舉成擒，人贓俱獲），並非縱容或包庇犯罪，所以在學理上實無庸有法律之明文授權<sup>3</sup>。若嚴格推究此套辦案方法之法源依據，按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 可見一斑，實際上，此 2 條文係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之相關規定，從上開條文可知，依法須有「偵查計畫書」始得進行控制下交付，若欠缺此合法依據，原則上則須將欲通關之毒品扣押，惟若此將導致追查行動曝光，無法查緝國內輸入該筆毒品之人或集團，令整個緝毒行動戛然而止，此外，現行法中之控制下交付僅限用於「跨國性之毒品犯罪」，換言之，若為境內的毒品交易，似尚無明文規定之適用。然而，由於欠缺法律明文依據，在實務操作上便會遇到瓶頸，因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在調查是類案件時，常普遍實施境內的控制下交付，可能遭遇的問題如：若肯認毒品得入我國境內（例如裝載毒品之貨櫃入港），並且續行原定之交易計畫，惟此時對於不知情的貨運公司人員得否透過強制行為，令其暫時不得通報公司，

<sup>3</sup> 陳瑞仁，控制下交付與搜索逮捕之關係，日新半年刊，2004 年 8 月，第 3 期，頁 26。

則係另一個偵辦此類案件時的難題。正因為不得無故限制人民之行動或通訊自由，便可能有使緝毒行動消息走漏之風險，導致欲追查之對象先行逃逸，老師認為因毒品之販賣流通，所危害者已不僅係行為人個人之身體健康法益，而是更為廣泛的社會治安問題，尤有追緝大型販毒集團之需並有妨免行動失敗之必要，故為了避免上開風險之實現，最佳方式實係設立控制下交付專法，使檢調人員得於特定情形下，在相當程度內限制部分相關人員之自由，封鎖消息，而在專法設立時，尚得參考行政執行法有關即時強制一類之規範，於急迫情形下，得合理限制人民自由，以求有效提升此種偵查方法之效能。

### 三、民生犯罪專組

在檢方實習的期間，剛好遇上警政署為了打擊詐騙集團，針對詐騙集團提款車手進行「斬手行動」，目的就是要斬斷詐欺集團左右手，阻絕詐騙贓款遭提領，壓制詐欺集團活動、減少被害人受詐騙。在這個詐騙集團盛行的年代，加上科技日新月異，詐騙集團也不斷在進化，從過去的電話詐騙，到現在愈來愈多網路詐騙，因為詐騙集團案件通常不止被告眾多，被害人可能也相當多，學習期間看著老師處理詐騙集團案件，發現雖然犯罪事實很單純，但卻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力氣，因此，在接手

之初，需要請警方先行調查，可以透過被害人匯款的帳號申辦人、被告提供給被害人的手機門號申辦人、ATM 提款機監視器畫面等，將被告特定出來。再者，需要請警方配合提供資料，不過要明確的告訴警方我們須什麼，最基本的會需要被害人筆錄、被害人匯款資料明細、警示帳戶資料等資訊，如此才能夠有客觀事證去證明被害人遭詐欺的犯罪事實。除了車手以外，也看到很多提供帳戶、手機門號供詐騙集團使用的幫助詐欺案件，提供帳戶的被告所稱之情形也大同小異，大多都辯稱是為了辦貸款而提供存簿、提款卡、密碼等，因目前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一般人應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認定有幫助詐欺之故意。

### 四、重大刑案專組

重大刑案專組大多處理組織案件，就會涉及到很多槍砲、妨害自由案件。妨害自由案件，從學習的過程中發現，這類案件大多是事主（債權人）委託黑道、討債公司等以暴力方式討債，被告通常至少有 4 個，一個主事的坐在副駕駛座、一個開車的、兩個坐在後座把被害人夾在中間，因此就會產生一些法律問題，例如事主是否為共犯？參考一些起訴、處分書類、判決，發現似乎比較需要個案認定，老師也提到在個案



上，有時事主和討債的人會簽委任契約，契約內也會設計一些防火牆條款，註明以合法方式討債，負責討債之人一般而言也不會主動把事主拉進來。另外，在認定事主為共犯的判決中，大多會提到事主本人要到案發現場、支付給討債公司的費用遠較依循法院強制執行程序為債權實現所需費用高出甚多、明知討債公司之人有黑道背景等，作為認定事主至少有未必故意之情形，故老師提到可以從這些搜尋到的判決內容，去建構未來辦案時要如何設計問題，以推論事主有犯意聯絡，可以細問為何會委託他們、被害人欠錢的過程、錢一直拿不回來，為什麼一委託他們就可以拿回來、有無到現場看到現場的情況等。此外，負責開車的駕駛，經常辯稱只有幫忙開車，不知道有犯罪的情形，經搜尋書類的結果，駕駛比較難以脫罪，畢竟被害人在車上是一個密閉的空間，時常是處於被壓制的情形，就算駕駛辯稱事前不知悉，事中知悉，也可以成立共犯。故在偵辦案情時，要詳細問被害人、駕駛、其他被告在車內的情形為何、有沒有發生甚麼事情，被害人被打、壓制等等。除了當事人的法律問題外，還會遇到不法所有意圖的問題，涉及究竟單純成立妨害行動自由，或是會提升到相關的財產犯罪。兩者的差異除了刑度差很多外，也會攸關偵查時可

否通訊監察，可以讓偵查手段更多、更能掌握犯罪。例如被害人積欠事主的是賭債、毒品貨款，能否認為沒有不法所有意圖，對於賭債部分，法院的見解似乎肯否均有，有認為賭博行為有悖乎公序良俗，屬於自然債務，在刑事法上當亦屬不法原因而取得之所謂「債權」，因此若是以恐嚇等不法方式要被害人付賭債，會成立恐嚇取財罪；也有認為，賭債雖屬於自然債務，但尚非無債權債務之存在，被告在主觀上即非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僅會成立單純的妨害行動自由。在毒品貨款的部分，法院有見解認為既然有債權債務糾紛，自難認該當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僅成立妨害行動自由，學習期間看到對於積欠毒品貨款的情形，被害人一般而言也不會承認，甚至是被告也不會提出，畢竟販賣毒品屬於不法行為，這種情形，要如何證明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通常就只有被告的說詞，大多時候似只能認為被告是沒有不法所有意圖的。另外，被告在押人時，如何讓被害人上車，有無使用刀、槍或是徒手、人數，在甚麼地點讓被害人上車，帶被害人到甚麼地方，都會與犯罪之追訴、成立息息相關，很多時候被告會辯稱在公共場合，被害人隨時可以求救等，這也是要看個案中證據的取捨，如何將被告定罪。

## 伍、國民參與審判

新北地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及同年 5 月 17 日、18 日進行首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分別進行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新北學習組有幸參與觀摩，藉由模擬法庭的演練，得以一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程序設計。而本次模擬的是加重強盜案件，起訴事實是被告持刀，在深夜進入便利超商行搶，超商內有店員一名，被告取走若干現金後即離去，並未傷害店員。

### 一、準備程序

參審制度下，準備程序進行內容實際上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規範相當，分別課予受命法官就起訴範圍、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證據能力之意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進行處理，其中與現行制度較為不同者，應係「選任程序事項」之處理亦為準備程序中處理之重點。並且要求受命法官應就準備程序所處理之事項訂定審理計畫，以促後續審理程序之進行。

此外，由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行卷證併送主義（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惟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下，為避免法官，包含國民法官之心證在審理前遭到卷證資料污染，故係採行起訴書一本主義，卷證資料並不會先送

給法官，而是在日後的審理程序才會調查。因此，現行制度下的準備程序，法官在先閱覽過卷證資料後，可以在準備程序中，針對被告顯無理由的答辯加以駁斥，某程度可以強化準備程序整理爭點的功能，讓真正重要的爭點凸顯，以利程序迅速進行。相較於此，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下的準備程序，只能確認日後選任及審理程序之計畫而已。

### 二、選任程序

國民法官的選任，是先從符合草案規定的人民中隨機抽選出 80 名備選名單，並在選任期日時通知該 80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確定渠等無不得擔任或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之事由，以整理出得被選任之名單，再由檢辯雙方進行分組訊問。而分組訊問的目的，在於發現有無不能或難期公平審判之虞之候選國民法官，本次訊問過程中，檢辯多針對「是否能分辨主張與證據的區別」、「是否知道刑事案件應由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而非被告證明自己無罪」等問題進行訊問，並在訊問後，得聲請就個別的候選國民法官單獨訊問，且候選國民法官在訊問之前，已經有填寫問卷，故檢辯可以針對其之前填答的問卷及在分組訊問時的回答進一步訊問。

在訊問完成後，檢辯雙方有兩次聲請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的機會，第一次是要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而





本次模擬中，辯護人有聲請某幾位候選國民法官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理由有「在問卷中認為律師會為被告利益捏造事實、偵查程序對被告保障過多等，難期會為公平的審判」，然遭合議庭駁回，認為：之後的審前程序會詳細介紹審理的程序及應遵守之規定，不能因為現在不理解就認為不能公平審理。第二次是聲請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此時檢辯雙方可以輪流聲請要剔除幾號候選國民法官，然各不得逾 4 名，剔除後會有最終的一份候選名單，再由名單中電腦隨機抽選出 6 名正選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結束後，便進行審前說明，由審判長向國民法官們解釋接下來審理程序的進行順序、國民法官的權限及義務、所犯法條構成要件的解釋（本件被告係被訴犯攜帶兇器之加重強盜罪，辯護人則辯稱僅成立恐嚇取財罪）、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無罪推定、證據裁判、自由心證）等，以利之後審理程序的進行。

### 三、審理程序

在先前的準備程序，已經有擬定了審理計畫，故此次審理程序原則上就會按照審理計畫進行。而國民參審案件，會先由檢察官、辯護人分別行開審陳述，檢方會表達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舉證計畫，辯方則會陳

述本件的答辯方向、要旨及舉證計畫。而之後就是審理程序中最重要證據調查程序，包括證人、物證、書證、勘驗監視器等。和目前刑事審判程序不同者，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事件採起訴書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故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並不會先看過證據資料，第一次看到證據就是在審理程序由檢辯雙方提示之時，故在證據的調查上會較目前刑事審判程序更為仔細，以確保每位法官都能仔細看過證據的內容，且證據是由檢辯雙方負責提示並告以要旨，和現在證據是由法官提示不同。人證及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均會有時間供法官及國民法官討論是否有問題要補充訊問證人及對證據的意見等。

證據調查完畢後，即進行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程序，由辯護人、檢察官、參審法庭依序詢 / 訊問被告；再進行辯論，由檢察官、辯護人分別依序就事實、法律及科刑範圍辯論，論告過程中，或許是因為法官們才剛調查完證據，甫形成心證，檢察官很努力的建立認定被告犯行的證據以及評價，以幫助法官形成更穩定的心證；辯護人在辯護的過程中，也盡力影響法官形成只構成恐嚇取財罪的心證，可以看到精彩的法庭攻防。

辯論完畢，予被告最後陳述後，參審法庭即進行評議，分別就構成罪名

(究為加重強盜或恐嚇取財)、所取得的金額究竟為何、有無減輕事由(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情形?是否有情輕法重應依第 59 條減輕?)、宣告刑、應否沒收扣案之作案菜刀、應否沒收犯罪所得等進行評議。最終本件參審法庭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構成加重強盜罪,沒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模擬法庭除按照司法院版本草案行參審制,由 6 名國民法官和 3 名職業法官組成參審法庭外,另有按照立法委員版本採行陪審制,由 9 名影子國民法官形成心證,並拘束法院,而此次影子團國民法官的判決結果是被告犯加重強盜罪,認為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處有期徒刑 5 年 7 月。

審理程序結束後,便進行本次模擬法庭之研討會。多數參與本次審理之國民法官均表示體會到法官的辛苦,也感謝新北地院給予這個機會。顯見如欲透過這個制度來提升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應屬有效。惟與會的專家表示,這次模擬的案件案情尚屬單純,就要花費如此大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確實,此次模擬雖屬十分成功,然要正式上路,恐仍有一段路要走。

## 陸、法醫研究所參訪心得

來到新北學習後的第一個參訪行

程,兼任導師鄧媛主任特別安排我們前往法醫研究所參訪,法醫工作與檢察官外勤相驗工作息息相關,也是偵查犯罪重要的合作對象,前往參訪法醫研究所讓我們對於法醫研究所的業務內容有更多的瞭解,在此也特別感謝老師的盡心安排。

法醫研究所主要負責業務包含「毒物化學」、「血清鑑驗」及「病理解剖」三大部分。其中,毒物化學和血清鑑驗業務內容與刑事警察局負責範圍相仿,在參訪過程中多能與先前學院安排我們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訪之內容相呼應,亦使本次參訪時對相關業務及鑑驗項目能有更為深入的理解。

而病理解剖則為法醫研究所最為核心之業務,負責全國解剖業務。然因長期無法招收到願意投入此行業之醫師,因此目前法醫研究所僅有 2 名法醫師,無法負荷我國平均每年約有 2,100 件(前年約為 2,500 件)之解剖數量,超過部分仍仰賴法醫研究所委請之外部顧問協助。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法醫研究所,負責業務範圍包含全國,是為降低法醫來回往來之時間及精神浪費,達到有效利用人力、資源之目的,目前法醫研究所係以地檢署為單位,安排各地檢署每周固定時段,派遣法醫前往該地區進行解剖,以集中進行之方式,降低



舟車勞頓之時間成本並提高效率。

而在本次參訪過程中，感受最為深刻者係，參訪第一站是由法醫研究所涂所長為大家簡介法醫研究所，其中所長特別分享，外國一名法醫師一年平均解剖數量約為 250 件，而本次領著我們參訪的潘法醫師平均解剖數量是每年 500 件，相當於外國數量兩倍之多，幾乎是上午 7、8 點進解剖室，晚上 10 點才會離開的狀態，辛苦程度可想而知。為此，現在法醫研究所也開始推動「審查制」，針對申請解剖案件中，如認為死因明確而不具爭議者，原則上不予解剖，以降低解剖數量，以達到資源有效利用之目的。然而，在帶領我們參訪的過程中，潘法醫師依舊十分有活力向我們介紹目前法醫研究所主要發展的「分子法醫學」業務，藉由「特定抗體蛋白」去檢驗組織切片所含有之成分，以確認死亡原因。在介紹過程中，潘法醫師也不斷提醒我們，不論是要知道「死亡原因」或是需要瞭解「死亡方式」，凡是對於家屬、偵查或是保險有重大影響者，都還是建議要解剖。聽到時，覺得十分感動，不為了自己的工作量思考，而是真心站在「為死人發聲」的立場，希望可以盡一份自己的心力。

而參訪過程中，也巧遇先前來學院上課的蕭開平法醫師，蕭醫師雖已自法醫研究所病理組職位退休，然仍以

法醫研究所外部顧問身分，持續貢獻自己的心力。實則，在司法工作崗位上的多數人，都是這樣的吧，除了養家餬口外，更多的或許是那份對社會的責任感吧。因為這樣，所以即使辛苦仍然堅持地繼續下去；因為這樣，所以即便承受龐大的社會期待（更貼切的說法或許是「壓力」），仍然選擇本於自己的良知作自己的認為正確的決定。

學習階段有幸參訪到法醫研究所，使我們收穫良多，更期許我們可以記得在這些學習過程中所見、所聞的這些司法界、為司法工作努力的前輩們努力的模樣，將來的自己也能成為這樣的法律人，以此自勉之。

## 結語：

就以上新北學習組各站的學習經歷可知新北學習的案子多樣化，且每位指導的老師都非常優秀，而且對我們的指導都非常仔細，另外我們初到新北學習不久就可以參與到新北地院第一次的模擬國民參與審判，使我們在學習的階段就能接觸到不久的將來即將面對的國民參審並且實際了解整個流程到底是如何運作，能夠來到新北地院地檢學習真的是非常幸運！新北學習組平常工作和生活氣氛也非常融洽，大家的運動習慣都很好，也揪團一起報名位於法院後面

的健身工廠，於平常上班前或下班後會相約一起健身，不過楷烽倒是偶爾早上會睡過頭放鳥就是了，另外我們喜愛打籃球的人也有加入新北地檢署籃球社，籃球社固定於每週三的 6 點到 8 點在土城中華中學體育館一起打球，除了球技上的切磋以外，籃球社的學長們也會跟我們分享以前學習的狀況還有新北地檢署的運作模式，有一個這樣的打球環境對我們來說真的非常幸運，至於風靡全場的焦點也絕對是我們唯一而且也是最準的女球員 - 牟牟，牟牟經典名言是把球帶過半場後說：「阿怎麼沒有人要守我」，然後就看到球空心破網，果然，

球技強講話就是大聲。新北籃球社打球環境雖然很好，但美中不足的是我們蔡宗儒球員宣布從籃壇退休，退休原因至今仍是謎團，我想球場風采被牟牟搶走是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但我們還是期待宗儒可以像喬丹一樣宣布再次復出。

學習組的大家私底下也約了不少聚會，除了聚餐、唱歌外，之後也會安排一些輕旅行，不僅可以加深學習組同學間的情誼，也期待大家能夠達到快樂學習的宗旨，接下來還有約十個月的學習時光，新北學習組也會持續努力、快樂學習，達到 work hard& play hard 的目標。